

年外交部國際法研究獎(學校名稱)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： (中文) (英文，倘持有護照，拼音請依其登記)

生日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就讀系所：

聯絡電話/電子郵件： (電話) (電子郵件)

審 查 項 目	審 查 內 容			審 查 結 果
國際公法或國際海洋法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。	課程名稱		分數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	1.國際公法或國際海洋法			
	2.加分項目：		加分分數	
	曾參與英語國際法相關模擬法庭辯論賽，加計 0.4 分			
最近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0 分以上，且無不及格科目；兩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。		<u> </u> 學年度 第一學期	<u> </u> 學年度 第二學期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	學業平均成績			
	有無不及格科目			
	操行成績			
		(得檢附獎懲紀錄或相關操行成績證明文件)		
有志從事外交工作，品德兼優，無不良紀錄。	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
備註：				
應繳附證件： (文件請依序排列，並以長尾夾固定)	1.經學校核發之以前(不限前一)學年度採認學科成績單正本(註有在全班名次並蓋有學校戳記或關防)。 2.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含註冊證明)。 3.自傳(內容含自我規劃及志向說明)。 4. 6,000 字中文或 4,100 字英文國際公法專題報告。 ※報告注意事項： (1)經扣除封面含題目、學校系所及申請人姓名等資訊、註解及參考書目後，中文總字數為 6,000~6,999 字，英文為 4,100~5,100 字。報告內容其中引用他人著作部分，應註明出處或資料來源，可計入字數。 (2)評分參考項目包括：文字運用能力、論述完整程度，資料豐富、引註詳實、論述邏輯清晰，原創性、研究結果具有見解、對學術、外交政策或實務工作提出建議等，並請留意時事脈動更新案例。惟評分並不以前列項目為限。 (3)倘經查明資料偽造不實、抄襲他人作品或曾公開發表者，本部將註銷其資格並追繳已發之獎學金及獎狀，並發函通知所屬學校。 5.推薦函 1 份。(宜請課業、論文或活動指導老師提供) 6.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。	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				(初審單位章戳)